



知识点 2: 稀释每股收益 2; 列报 (★★)

(一)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1. 判断原则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 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2. 计算公式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提示】对于亏损企业, 则具有反稀释作用。

【教材例题-5】某公司 20×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 万元,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1 000 万股。20×7 年 3 月 2 日该公司与股东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合同, 承诺一年后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回购其发行在外的 240 万股普通股。假设, 该普通股 20×7 年 3 月至 12 月平均市场价格为 5 元。

20×7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400/1 000=0.4 (元/股)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40×5.5/5-240=24 (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400/(1 000+24×10/12)=0.39 (元/股)

【2020·单选题】2×15 年, 甲公司向乙公司以每股 10 元发行 600 万股股票, 约定 2×19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回购乙公司持有 600 的万股股票。2×19 年初, 甲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2000 万股, 当年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无变化。2×19 年度甲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 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平均市场价为每股 15 元, 甲公司 2×19 年稀释每股收益是 ()。

A. 0.136 元 B. 0.214 元 C. 0.162 元 D. 0.150 元

【答案】 A

【解析】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600×20/15 - 600 = 200(万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 = 300 / (2000 + 200×12/12) = 0.136(元)。

(二) 多项潜在普通股

为了反映潜在普通股最大的稀释作用, 应当按照各潜在普通股的**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1.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2015·多选题】对于盈利企业，下列各项潜在普通股中，在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具有稀释性的有（ ）。

- A. 发行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股份期权
- B. 签订的承诺以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协议
- C. 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大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D. 发行的购买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

【答案】AB

【解析】选项C，对于盈利企业，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小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性；选项D，对于盈利企业，发行的购买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具有稀释性。

三、重新计算

（一）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会影响股数，但没有对价：无需加权平均）

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这既不影响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即意味着同样的损益现在要由扩大或缩小了的股份规模来享有或分担。

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计算）